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邱美璇

電話：02-23257399#55312

電子郵件：meihuan.chiu@e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經本署於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及第44條第4項訂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訂定重點：

(一)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及未訂定分級運作量。（公告事項一及附表一）

(二)指定笑氣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並自公告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並每月完成申報。（公告事項二及附表一、附表二）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不受本法之管制。（公告事項三）

(四)笑氣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不受管制。（公告事項四及附表三）

(五)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不得短少。（公告事項五）

(六)輸入及製造工業用笑氣，需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惟排除「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裝

訂

線

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公告事項六)

(七)笑氣容器包裝標示，應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及備安全資料表。(公告事項七及附表四)

(八)關注化學物質之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相關先進國家認可之方法。(公告事項八)

(九)上述(二)、(六)及(七)規定事項，已運作笑氣者應自公告日起記錄及申報，其他事項皆應於明(110)年5月1日前完成。(附表二)

二、本次公告將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檢驗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業合作協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航太積層製造產業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園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中國化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台灣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